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

91.10.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92.10.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 1,2,3,4,5,12,13 條,增訂第 14 條)
95.3.30 本校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2,4,7,8,12,14 條),
95.9.21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(第 2-14 條)
95.10.27 本校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訂第 1 條),95.9.21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准予備查(第 1 條)
96.4.10 本校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,96.6.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087771 號函逕修正准予備查(第 8-9 條)
98.10.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,98.7.1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122690 號函(逕修第 14 條)
100.10.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(新增第 13-14 條,修訂第 16 條)
101.10.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(刪原第 13-14 條),102.6.26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(第 16 條)
105.10.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-15 條)
109.5.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5,13 條)
109.10.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4 條)
112.4.20 第 85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4,5,9,12 條)
113.4.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4-5,8-10,13 條)
114.4.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5 條)
115.11.4 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5,10 條)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校暑期班於暑期開班，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（含考試），實習（驗）課加倍。

第三條　本校暑期班相關資訊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時程以網路方式公告之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，其開設類別分為以下三類：

一、第一類課程：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，每年開設一期。

二、第二類課程：係指專業選修課程、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。

三、第三類課程：係指各開課單位因執行計畫或至產官學機構實習，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。本類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須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。

學生參與前項各類課程之成績核計方式如下：

一、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：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，且該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實得學分計算，但併入畢業成績及學分累計計算。

二、第三類課程：所修學分與成績登錄於次學期。但次學期非在學學生身分致無法登錄成績者，嗣後不得再申請登錄。

三、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第五條　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，始得修習：

一、第一類課程：

(一)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
(二)因轉學或已核准轉系(學位學程)，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
(三)應屆畢(結)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(結)業者。

(四)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、跨域專長、院學士、跨領域學士者。

(五)為完成教育學程者。

(六)申請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」專案之九十四年次(含)以後出生就學役男。

二、第二類課程：不限修習資格。

三、第三類課程：以不限修習資格為原則。

第六條　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，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並完成繳費，始認定完成選課。
凡公布開班之科目，學生除課程衝堂外，不得要求退選及退費。
學生因前項課程衝堂因素申請退選退費，應於公告開課日一週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　外校學生欲修習本校暑期班課程者，須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，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。

第八條　符合本校「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資格者，亦可申請隨班附讀，其計費方式依該辦法標準收費。

第九條　暑期班課程成班標準：
一、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：
(一)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二十人以上(含)始得開班。
(二)未達前目標準，但符合下列任一規定，亦得開班：
1、修課學生同意補足至少二十人應繳學分費用。
2、第一類課程為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者，得另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3、申請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」專案之九十四年次(含)以後出生就學役男。
二、第三類課程：成班人數依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校學生每年修習暑期班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之學分上限為九學分；應屆畢業僑生之學分上限為十三學分。但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資格之學生，不受前開學分上限限制。

第十一條　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十二條　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：
一、第一類課程：悉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；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。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；人數達四十人以上，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；實習（驗）課鐘點折半計算。
二、第二類課程：教師授課時數得依第一類課程標準支領授課鐘點費，或計入次學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。
三、第三類課程：教師授課時數依簽准得按各計畫編列領取授課鐘點費，或計入次學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。

第十三條　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，除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，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，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。
本校學生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有暑期修課需求者，得協助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，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。

第十四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